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实现效益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的摊薄作用，即静态情况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计划通过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提升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降低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继续强化资本管理，合理配置资源

进一步贯彻资本节约意识，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确立以资本收益率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降低资本占用。

2、充分把握机遇促进业务发展

发挥本行在商业模式、体制机制等方面优势，以改革的思维、创新的理念和正确的方法抓住混合制经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升级中的各种机遇，加强规划和跨条线协作联动能力，立足区域特色和两小两链金融服务。

3、深化管理改革创新

以内部组织协同和作业模式优化为切入点，强化创新统筹管理，提高战略管理工具运用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强化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发展，适应并促进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科技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探索和固化商业模式，促进精细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4、持续强化全面风险控制

提高风险计量、识别和预警能力，强化合规经营，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确保资产质量稳定。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明确有关再融资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具体监管要求的情形下，根据监管要求对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承诺进行补充修正。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